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

經 97 年 10 月 07 日 9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
經 97 年 12 月 05 日 9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99 年 0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99 年 12 月 13 日 99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05 月 20 日 99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1 年 05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2 年 04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3 年 0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4 年 09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5 年 0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7 年 07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8 年 0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2 年 10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乃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實施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生對就讀學系環境及事物之認識，並促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培養學生關心並參與校園事務，營造友善校園文化。
- 三、養成學生關懷社會的胸襟及服務人群的習慣。
- 四、透過專業服務培養學生核心能力，提升社會競爭力。
- 五、藉由服務學習營造社區共識，促進學生實踐公民責任。

第三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初階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以校園服務、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。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經申請通過後開課，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。
- 二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，為選修課程，學分由開課單位規範之。

第四條 課程時數與鐘點費

- 一、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依照開課教師規範之，內容必須包含準備、反思、慶賀4-6小時、服務實作時數10-12小時為原則，合計時數至少16小時；支給授課教師8小時鐘點費。其授課鐘點費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實一次支給。
- 二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時數由開課單位規範之。

第五條 開課方式

- 一、學系開設初階服務學習課程，課程綱要經學系主管簽核後，送交申請資料至全人教育中心進行開課。

- 二、行政單位開設初階服務學習課程，課程綱要經一級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交申請資料至全人教育中心進行開課。
- 三、學生社團開設初階服務學習課程，課程綱要經授課教師與授課教師系所主管簽核後，送交申請資料至全人教育中心進行開課。
- 四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開課。
- 五、新開設課程須送課程綱要至學生事務處，經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」審核後，再送「校級課程委員會」核定後開課。

第六條 課程補助費

- 一、初階服務學習課程：每班課程補助費3,500元。
- 二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，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以4萬元為限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大學部：
 1. 修課人數30人以下補助10,000元。
 2. 修課人數31-60人補助15,000元。
 3. 修課人數61人以上補助20,000元。
 - (二)研究所：
 1. 修課人數在5人以下補助3,500元。
 2. 修課人數6-9人補助7,000元。
 3. 修課人數10人以上補助10,000元。
- 三、經採認後為進階服務學習之「自主學習：專題探究」課程，因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故本課程不另予補助。

第七條 開課教師職責

- 一、開課教師應依據服務學習理念設計課程內涵，包含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的規劃，每位學生服務實作時數10小時以上為原則，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課程申請表與課程綱要。
- 二、開課教師需參加與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之研習活動或會議，以提昇服務學習教學知能。
- 三、開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登錄學生成績，並繳交成果報告表相關資料。

第八條 行政運作

- 一、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」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各學院系及全體教職員工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之協助。

第九條 反思引導員之學習與獎勵

- 一、學生得於初階服務學習課程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前，與教師研商申請擔任服務學習反思引導員，學習引導反思。

二、其餘相關規定依「服務學習反思引導員學習獎勵方案」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成績考評規定

一、修習初階服務學習課程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學生成績考評得參考課堂參與情形、服務實作反思紀錄及學生評量表等，其餘由開課教師自行增列。

二、服務實作課程如在寒假或暑假進行，成績以次一學期學分計算之。

第十一條 免修

一、特殊教育學生修習初階服務學習課程，由特殊教育中心或特殊教育系開課，並依實際狀況予以適當之輔導。狀況特殊者得以「特殊教育生初階服務學習課程免修申請表」，依據規定流程申請免修。

二、修習進階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格後，免修初階服務學習課程。

三、凡修畢服務學習課程(二)或服務學習課程(三)者，免修初階服務學習課程。

第十二條 表揚與獎勵

一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得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規定，申請推薦教師教學獎勵。

二、服務學習優秀學生選拔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推薦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 20 人得選拔一名，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，得獎者頒發獎狀表揚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」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